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23666

新北市土城區中華路一段36號4樓

受文者：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5月2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800312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與意見表、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說明簡報、排放量管理辦法對照表草案、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總說明、第1批申報排放量公告廢止總說明、第2批申報排放量公告廢止總說明

開會事由：「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與「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  
污染源」草案研商暨公聽會

開會時間：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第2會議室

主持人：謝副處長炳輝

聯絡人及電話：黃星富 23712121 #6210

出席者：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國防部、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科技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台灣綠色公民行動聯盟協會、彰化縣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環境權保障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列席者：本署法規委員會

副本：

備註：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  
出席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二、本案為響應節能減碳，本會議不另檢附書面會議資料，請  
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中間左側藍色區塊點選「公告及會議」

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	
收文	108097
號	
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再點選「公聽會」([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會議資料（包含議程、發言單、條文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簡報說明）。

三、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研商暨公聽會議議程

- 時間：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 地點：本署回收基管會（臺北市衡陽路99號13樓）第2會議室
- 議程：

時間	議程	簡報單位
10：30～10：35	主席致詞	
10：35～10：45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簡報說明	本署空保處
10：45～11：20	綜合討論	
11：20～11：30	結論	
11：30	散會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與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公聽研商會  
會議發言單

發言單位：	發言人：
發言內容：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九十二年八月六日依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授權訂定發布後，迄今歷經一百零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一次修正發布。

因應本法於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業調整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為明確規範排放量申報期程與強化污染物排放量之管理，爰擬具「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修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申報頻率。（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七條、第十條）
- 二、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並考量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制作業需求，明確定義年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配合本法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 申報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u>按季</u>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全廠(場)之<u>固定污染源</u>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前項所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li> <li>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li> <li>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災害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或其他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li> </ul>	<p>第三條 公私場所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格式，以網路傳輸方法，於每年一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該公私場所全廠(場)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p> <p><u>前項公私場所應按季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月底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連線登錄前一季該公私場所全廠(場)空氣污染物排放量。</u></p> <p>前二項所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指固定污染源正常運作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其具有下列情形致大量排放空氣污染物：</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設計不良或操作不當導致設備故障。</li> <li>二、維護不當或人為疏失。</li> <li>三、非屬前兩款所引起災害導致大量空氣污染物排放或其他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li> </ul>	<p>一、配合空氣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明定申報頻率，並因應申報頻率調整，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項移列第二項。</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u>申報</u>之季排放量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p>	<p>第七條 公私場所選擇以排放係數計算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物排放量者，其<u>登錄</u>之季排放量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結果差異達二</p>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文字。

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上時，應於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倍以上及七・五公噸以上時，應於收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文件之次季起，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計算該固定污染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報內容：</p> <p>一、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高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p> <p>二、同一固定污染源申報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年排放量，低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p> <p>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或固定污染源資料，與主管機關管制資料不相符。</p> <p>四、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季排放量與前一年同季排放量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疑義之情形。  <u>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之年排放量，指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所申報個別空氣污染物種類之季排放量總合。</u></p>	<p>第八條 公私場所申報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優先查核其申報內容：</p> <p>一、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年申報排放量，高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十以上。</p> <p>二、同一固定污染源任一空氣污染物年申報排放量，低於操作許可證登載年許可排放量百分之五十以下。</p> <p>三、申報之空氣污染物種類或固定污染源資料，與主管機關管制資料不相符。</p> <p>四、同一固定污染源季排放量與前一年同季排放量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疑義之情形。</p>	<p>一、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另增列修正條文第二項，新增年排放量之計算規定。</p> <p>二、為明確說明主管機關優先查核之執行依據，爰修正第四款，明定應以任一空氣污染物之季排放量為比對基準。</p>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	因應申報頻率變更，修正

<p>指定公告應申報季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其須依前條規定提報之相關紀錄報表。但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得每批計量及記錄前條第三款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水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及數量，且每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次。</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或頻率。</p>	<p>指定公告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應每日計量及記錄其須依第九條規定提報之相關紀錄報表。但以質量平衡計量方式推估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者，得每批計量及記錄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原(物)料回收量、廢溶劑量、廢棄物量與產品產量等項目及數量，且每季至少計量及記錄一次。</p> <p>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無法依前項規定計量及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改變其記錄項目或頻率。</p>	<p>第一項文字。</p>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li> <li>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報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其應申報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該空氣污染物應申報之年排放量達一公噸以上。</li> <li>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報資料。</li> <li>四、違反第十條或前條規定。</li> </ul>	<p>第十三條 公私場所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者。</li> <li>二、任一空氣污染物申報排放量低於主管機關查核其應申報排放量百分之七十以下，且該空氣污染物應申報之年排放量達一公噸以上者。</li> <li>三、未依第九條規定提報資料者。</li> <li>四、違反第十條或第十二條規定者。</li> </ul>	<p>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本法修正，修正裁罰依據之條次。</p>

#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授權，分別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第一批、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配合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之空氣污染防治法，遂將定期申報空氣污染物排放量之頻率由每年修正為每季申報，並為明確定義應按季申報之污染物排放量規模，故整併前揭二公告之內容，爰將「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及「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二公告予以整合，擬具「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 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

公告	說明
主旨：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本公告之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公私場所具有之任一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記載之空氣污染物年許可排放量達下列規模之一者，應於每年四月、七月、十月及次年一月底前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前一季空氣污染物排放量： 一、氮氧化物達五公噸以上。 二、硫氧化物達十公噸以上。 三、揮發性有機物達五公噸以上。 四、粒狀污染物達十公噸以上。	一、本公告之適用對象及申報規定。 二、應申報對象係將原「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與「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之年許可排放量規模予以整合，一併規範。

#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廢止 總說明

「第一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告後，迄今未曾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將排放量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本次將各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整併至「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中，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

#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廢止 總說明

「第二批公私場所應申報年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後，迄今未曾修正，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將排放量申報頻率由每年申報修正為每季申報，本次將各批公私場所應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公告整併至「公私場所應定期申報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草案中，爰配合辦理廢止本公告。